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经过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营业资质、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拟购买塔奥汽车系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汽车”）、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持有的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奥金环”）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因一汽富维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转让的塔奥金环股权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拟购买塔奥金环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底盘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底盘业务的盈利能力，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购买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吴博达、李晓、朱文山

2015 年 4 月 20 日